

证券代码：871326

证券简称：武侯高新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15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谢旭先生为公司董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陈平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提名黄蓓娜女士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为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原董事黄一平先生于 2023 年 12 月 12 日辞职，原监事王凯先生和贺光春先生于 2024 年 3 月 14 日辞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谢旭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公司监事会提名陈平女士和黄蓓娜女士为公司第三

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1. 谢旭先生，196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9月至1993年7月就读于成都科技大学建筑专业。1993年7月至10月在成都市规划管理局工作；1993年至1999年在武侯区建设管理委员会设计室任助理工程师；1999年至2002年在武侯区建设管理科任工程师；2002年至2004年在武侯区绿化工程队任副队长；2004年至2007年在武侯区五大花园综合整治办公室规划建设部任部长；2007年2月至2007年8月在武侯区旧场镇改造推进办公室任党组成员、主任助理；2007年至2012年在武侯区城中村改造推进办公室历任主任助理，副主任、党组成员；2012年至2017年在武侯区建设局任副局长、党工委成员；2017年到2019年在武侯区红牌楼商圈发展推进办公室任副主任；2019年2021年在成都武侯资本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1年3月至今，在成都市武侯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任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2. 陈平女士，198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7年9月至2011年6月就读于重庆文理学院法律专业；2011年9月至2013年6月就读于西南交通大学法律专业。2013年6月至2014年5月任四川彝家山寨黑苦荞食品有限公司法务专员；2014年5月至2016年5月任四川耀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法务中心主任；2016年5月2017年9月任湖南湘商联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控总监；2017年9月至2023年2月任成都武侯产业发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风控部部长；2021年3月至2023年10月任成都市武侯科技创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2023年11月至今任成都市武侯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

3. 黄蓓娜女士，1982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工程师。2001年至2004年就读于四川省建筑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管理系工程造价专业，2007年至2009年就读于四川大学工程管理专业。2005年至2009年在成都西信混凝土有限公司工作；2009年至2010年在成都城投城乡发展公司工作；2010年至2013年在四川聚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至2016年在武侯高新公司

工作；2016年至2017年在西部智谷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工作；2017年至2021年在武侯资本集团历任合约部副部长、部长；2021年至今在武侯高新公司历任内审部部长、合约部部长。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董事、监事的任命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可以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选举董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谢旭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对该议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 《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成都武侯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